



2025 年暑期團體租用學生宿舍須知

甲. 宗旨

本院為提供社會服務，歡迎本港或海外的友好團體於暑假期間租本院學生宿舍以舉行與書院有關或由書院贊助的教育或文化活動。

乙. 申請及查詢

- (一) 本院於每年四月開始接受申請。申請暑期租用本院學生宿舍事宜，可填妥及遞交[網上申請表](#)。
- (二) 本院將根據申請人數，租用目的及交回申請表日期之先後，考慮租用次序。本院保留拒絕任何團體租用申請之權利。
- (三) 查詢電話 / 電郵：3943 1584 / nahostel@cuhk.edu.hk



[網上申請表](#)

丙. 繳費

- (一) 宿舍住宿及租用其他場地之收費，請參閱附件一。
- (二) 宿位一經訂妥，租用團體須於指定日期內繳付**百份之十按金**，其餘款項須在入宿前三星期繳付。
 - (i) 中大部門預訂須經內部轉賬繳款；
 - (ii) 非中大部門預訂請以入數或劃線支票付款，詳細付款資料請參閱確認預訂時由書院發出的付款通知書。
- (三) 所繳費用，例不退還。如租用團體入宿前壹個月以書面通知本院取消或減少已訂妥之宿位，本院得酌量退還部份宿費，惟以不超過已繳費用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四) 若本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未入宿團體可取消入宿，所繳費用得另行申請退還。
- (五) 租用團體入住時，請憑繳款收條到宿舍接待處領取鎖匙。鎖匙按金於遷出宿舍並交還所有鎖匙後，予以退還。

丁. 宿舍設備

- (一) 宿舍寢室為雙人及三人冷氣房，內設單人床連床單枕頭、衣櫥、書桌及書架等。
- (二) 所有訪客可享用免費校園網絡服務連接互聯網。
- (三) 宿舍洗衣房有洗衣機、乾衣機及熨衣設備。使用洗衣機或乾衣機需以八達通卡繳費，洗衣房側設有曬衣場所供租用團體使用。
- (四) 宿舍設有各式公共活動空間，如：會議室、電視房等可供使用。



2025 年暑期團體租用學生宿舍須知

戊. 一般規則

- (一) 暑期住宿者須遵守本院學生宿舍之管理規則，如有違反者，本院有權請其退宿。
- (二) 租用團體團員，在租宿期間如有意外傷亡或財物損失，本院概不負責。
- (三) 租用團體如損毀本院財物，須負責賠償。
- (四) 租用期滿，須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前遷出寢室。
- (五) 租用團體如須張貼佈告或佈置場所，須事先徵得宿舍主任同意，事後並須負責清除。
- (六) 宿舍鎖匙不得轉借他人。未經宿舍主任同意，寢室亦不得轉換。
- (七) 租用團體團員不得接待訪客在宿舍內留宿。違反者，本院有權請其立即退宿。
- (八) 租用團體團員不准進入宿舍內的異性樓層。
- (九) 十二歲或以下兒童例不批准住宿。
- (十) 宿舍公物，應就原地使用，未經允許不得任意搬動。損壞公物，須照時價賠償。
- (十一) 宿舍探訪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早上六時半至午夜十二時正；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早上六時半至中午十二時正。
- (十二) 宿舍內須保持安靜，避免喧嘩嬉笑，使用音響設備，應將聲浪放低。每晚十一時至翌日早上八時，尤須注意放低音量。
- (十三) 宿舍內嚴禁賭博並不得藏有麻雀及天九牌等賭具。
- (十四) 宿舍內嚴禁收藏或飲用酒類、不得烹煮食物。中大校園不准吸煙。
- (十五) 個人財物，應妥自保管；如有遺失，自行負責。
- (十六)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委員會通過施行，修改時同。



2025 年暑期團體租用學生宿舍須知

附件一

團體暑期租用新亞書院學生宿舍及活動場地收費表

(一) 宿舍開放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日至八月三日

(二) 團體租用宿舍收費

非中大部門預訂	HK\$270/人/日	供應枕頭、床單、冷氣被及 房間冷氣供應
中大部門預訂 (經內部轉賬繳款)	HK\$220/人/日	
鎖匙按金	HK\$1,000	

(三) 其他場地租用辦法 (詳情見附件二)

課室及演講廳租用時間不足兩小時亦以一節計算。(*) 每節加收值勤費 HK\$350。

地點	課室 / 演講廳 編號	可容納 人數	收費 / 節 (每節 2 小時計)	可租用時間 + (值勤費)
人文館地下	11 (課室)	80 人	HK\$1,145	<u>星期一至五</u> 9:00am – 5:00pm 5:00pm – 11:00pm + (*)
	12 (演講廳)	96 人	HK\$2,600	
人文館一樓	114 (課室)	80 人	HK\$1,145	<u>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u> 9:00am – 5:00pm + (*)
	115 (演講廳)	166 人	HK\$2,600	
人文館二樓	213 (演講廳)	90 人	HK\$2,600	
梅雲堂地下	許國浩堂 (多用途禮堂)	300 人	HK\$1,600-1,800	<u>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u> 8:30am – 10:30pm 詳情 按此

(四) 新亞餐廳

本院餐廳在宿舍附近之樂群館梁雄姬樓，供應中西食品，團體可直接與餐廳管理人洽辦。

查詢電話：5603 8404



2025 年暑期團體租用學生宿舍須知

附件二

校外團體租用演講廳 / 課室申請表

團體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租用日期	租用時間	節數	參與人數	備註
演講廳 – 每節港幣\$2,600				
課室 – 每節港幣\$1,145				
許國浩堂 – 每節港幣\$1,600 - 1,800				
請填妥 許國浩堂租用申請表 後電郵至： nahostel@cuhk.edu.hk				

注意事項：

1. 租用時間以每二小時為一節，不足二小時亦以一節計算。
2. 於非辦公時間租用場所，每節另繳值勤費 HK\$350。
3. 成功申請者將收到書院電郵確認有關預訂及繳款通知，請於使用場地前一星期繳交總數作實。
4. 租用團體一經繳費作實後，不得更改，已繳費用概不退回。
5. 團體負責人須指導其團員保持紀律，不得損毀本院設施。如有損壞任何設備，須即向本院院務室報告，並須負責賠償。
6. 請保持場地整潔，如需移動室內設備，活動後應立即搬回原位。
7. 場地內之設備不得搬離室外使用。
8. 如須查詢有關申請場地資料，可電 3943 8703 (課室及演講廳) 或 3943 1584 (許國浩堂) 查詢。

負責人簽署及會印

申請日期